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0-SZHR-C2026-0016，2026-2027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.66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苏州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